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機字第 21-106-030007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陳情書之通知書或裁處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「……裁處書 21-106-030007」陳情請求欄記載「……請求撤銷 41-098-070891 號裁處書。」並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9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應係對 106 年 3 月 6 日機字

第 21-106-030007 號裁處書不服提起訴願之意思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79 年 10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及○○○路口時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1050116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

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6 年 2 月 15 日 C001963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

6 日機字第 21-106-03000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

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 月 14 日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排氣檢驗合格，爰認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63074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